



1

习近平近日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李克强做出批示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互联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拓展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进一步汇聚全社会推动乡村振兴的合力，努力建设亿万农民幸福生活的美丽家园。

近日，中央财政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8.5亿元，加上已提前下达的187.5亿元，2018年中央财政共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6亿元。今年，266亿元中央财政支持完成以上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190万户。至此，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排查统计的全国585万户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安排完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改造任务重、工作绩效好、贫困程度深的地区，并对列入国务院激励支持名单的省份给予倾斜支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在分配2018年改造任务时，将“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现有的35.4万户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全部提前安排，并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增加深度贫困地区任务因素，提高对深度贫困地区省份的户均补助水平。两部门同时要求，各地要在任务安排和补助标准制定上，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优先解决好边境地区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于2018年完成抵边行政村的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3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在沿海、沿长江有关省（区、市）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根据通知，沿海、沿长江有关省（区、市）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违规开采、交易、使用海砂的危害性，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紧抓好。开采环节监管、运输环节监管、流通环节监管、使用环节监管四方面重点任务。通知强调，各地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整治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规海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为。

7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节水、节能环保四方面。《意见》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污染者付费、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坚持因地分类施策的原则。目标：（一）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二）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污水处理方面要求，城镇处理费要动态调整；垃圾处理方面要求，全面建立收费机制；水价方面要求，居民水价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电价方面要求，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